

用户需求

(清-签署页)

白沙县南开乡莫好村防洪墙建设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名称为白沙县南开乡莫好村防洪墙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建设：

- (1)A类挡墙(长284米)；
- (2)B类挡墙(长80米)；
- (3)新建道路(长25米)；

二、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编制范围

白沙县南开乡莫好村防洪墙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详见清单内容)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1、编制依据：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有关水利项目相关文件及《白沙县南开乡莫好村防洪墙建设工程》施工图和预算审核书。

2、本工程量清单项目划分原则：执行《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的有关规定划分为：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

3、工程量的计算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L5088-1999)。

4、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其他说明：

(1)结算时应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2)本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未描述及描述不全的请按施工图内容的做法进行组价。

5、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的相关文件及定额标准：

(1)《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的通知》(琼水利基[2000]103号文)；

(2)《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与《海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琼水利基[2000]42号文)；

(3)《水利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2]116号文)；

(4)《关于整顿公路汽车货运价格的通知》(琼交运[1991]011号文)与《关于公路汽车运价实行浮动价格的通知》(琼价[1994]45号文)；

(5)《海南省水务局关于公布我省地方水利工程次要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琼水建管[2008]77号文)；

(6)《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1]131号文)；

(7)“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部分项目组成与划分及计算标准的通知”琼水建管[2013]404号文。

(8)《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

(9)《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10)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相关规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按琼建定【2019】100号文规定，增值税率由10%调整为9%。

(11)智多星 2017 海南水利水电(清单)软件。

6、清单基础单价的计算依据

(1)人工单价

根据琼水建管[2017]216号文，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指供水工程、灌溉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人工单价调整为53元/工日。

(2)施工用电、风、水单价

根据琼水利基(2000)103号文及琼水建管[2017]215号文，电价为0.85元/kw.h，风价0.15元/m³，水价0.6元/m³。

(3)主要材料限价

材料价格低于限价时，按材料价格直接计入工程单价；材料价格高于限价时，按限价计入工程单价参加取费，超出部分作为价差处理。主要材料限价详见下表。

主要材料限价表

材料名称	水泥	钢筋	板枋材	汽油	柴油	砂	碎石	块石
单位	t	t	m ³	t	t	m ³	m ³	m ³
价格（元）	300	2560	1100	3590	2990	50	60	60

7、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组成及计算标准

工程施工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1)基本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装置性材料费及机械费，根据预算定额和该工程的人工、材料、动力燃料预算价格进行计算。

(2)其他直接费：建筑工程其他直接费率合计为 3.5%；

安装工程其他直接费率合计为 4.5%。

(3)间接费：

一般土方工程按直接费的 13.5%计算；

机械化土方工程按直接费的 14.5%计算；

石方工程按直接费的 14.5%计算；

混凝土工程按直接费的 13.5%计算；

钢筋制安工程按直接费的 12.5%；

基础处理工程按直接费的 14.5%；

土坝钻孔灌浆工程按人工费的 112%；

其他工程按直接费的 14.5%；

设备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 112%；

(4)计划利润=（直接费+间接费）×7%；

(5)税金=（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9%。

8. 临时工程

(1)执行综合价格：施工用电价格按 0.85 元每度。

(2)施工用电补差：按琼水建管[2017]215 号文，施工用电补差按 2.15 元/kW.h 计算。

(3)其他临时工程费：按全部建安工程费（不含其他临时工程费）的 3%计算。

9. 工程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9)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